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A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1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6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 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281490.00 元
- 最高限价：152814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A 包	10258680	10258680	是	512934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77604
2	B 包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B 包	5022810	5022810	是	2511405，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0684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 5.2 服务内容：本项目购买服务包含七大内容，分别为电子警察系统、雪亮工程、无人机巡查系统、机房、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和配套的软件等，具体为：

A 包：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配套的软件、三年专网服务以及三年运维服务。

B 包：主要包括：雪亮工程、机房、配套的相关软件以及三年维保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见附件）
- 5.3 服务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一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

4.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9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 110 号
联 系 人：安立恒
联系方式：0371-8513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 110 号 联 系 人：安立恒 联系方式：0371-8513702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6]-1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281490.00 元 最高限价：15281490.00 元 其中：A 包：预算金额：10258680.00 元 最高限价：1025868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5022810.00 元 最高限价：502281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A 包：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配套的软件、三年专网服务以及三年运维服务。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包）。本标段（包）为 A 包。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包），但只能按照标段（包）排序中一个包。
1.4.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如实填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8-9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4	视频演示	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供应商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
9.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 A 包中标人支付：101035.00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 9.6。 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9.5	*投标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

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视频演示

递交视频演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 (3) 供应商解密;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 (6)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
- (4)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报价（0-15 分）

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 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货物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

2. 商务部分（0-32 分）

2.1 企业业绩（0-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平安城市类、雪亮工程、电子警察、视频联网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人员配置（0-12 分）

2.2.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信息系统类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证书的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运维服务计划（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承诺和覆盖范围；②运维人员安排方案；③运维保障措施；④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⑤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4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除采购需求要求之外，与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完善、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0-53 分）

3.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0-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含运维服务要求清单）”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得扣 0.1 分，扣完为止。

3.2 项目需求理解（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分析；②业务需求分析；③软件架构；④软件功能和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项目实施方案（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人员部署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工期保障措施（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方案；②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

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内部管理制度（0-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和整体设想；②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保密安全措施（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安全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培训；②保密安全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A 包 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包）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对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1.2 服务内容：A 包：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配套的软件、三年专网服务以及三年运维服务。

1.3 服务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行维护范围

2.1.1 维护范围包括摄像机、机箱、杆件、终端服务器、卡口抓拍单元、机房、指挥中心等设备。具体包含日常监控和巡检、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含辅材更换）、设备定期清洁、视频、卡口点位拆装（含设备损坏送修）、路口划线等。

2.2 运维总体要求

2.2.1 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提供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修服务，包括日常监控及巡检、故障诊断处理及维修、重大活动保障、系统升级及性能优化、业务扩展服务、资产管理、定期清洁保养、运维资料管理等，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2.2 须具有良好的本地化维保能力的工作团队，并根据用户需要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维保工作需要，建立并执行维保质量及工作绩效评估体系。

2.2.3 严守工作秘密，运维单位须与用户签署保密协议，对所知悉的事项及信息须严格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2.2.4 承担维保工作质量责任，严格遵循操作规程（范）。若因违反操作规程、调试检测或操作维护使用不当，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的，按照用户要求限期无条件恢复，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2.5 做好运维人员的岗位考核和管理，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用户的机关规范化管理及相关组织纪律、保密安全等工作要求。

2.3 设备运维服务

2.3.1 日常监控与巡检

通过运维平台每日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监控与巡检，对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平台进行展现。对于存在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告警，通过运维流程进行工单分派，落实具体人员对故障进行现场解决，各系统详细监控巡检内容和周期如下：

2.3.1.1 雪亮工程

1、监控及巡检内容

前端设备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确保承载网络符合运行质量要求；

根据网管监控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受理业务部门前端故障申告；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申请，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作业项目与周期

序号	类型	要求	方式	周期
1	视频信号监测	摄像机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	远程	每日
2	图像质量监测	对图像进行测试查看，发现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	每日
3	摄像机、云台控制检查	检查摄像机的转动及摄像机变焦	远程或现场	每周
4	摄像头监控区域调整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工单，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现场	每日
5	接入线路检查	光（电）缆的布放、网线的超五类达标测试、光纤的衰减测试、线路带宽测试、网络畅通性测试（丢包率、端口误码率等）	现场	每季
6	设备检查	安装规范、设备状态、设备整洁、标签粘贴、设备接地、设备安放、所用电源的安全管理	现场	每季
7	立杆检查	检查监控摄像头立杆杆体、立杆基础的结构和安装状态	现场	每季
8	设备安装环境工作状态检查	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信息检查；摄像头遮挡情况（如树枝等异物遮挡摄像头）检查	现场	每季

2.3.1.2 电子警察系统

1、监控维护内容

车辆卡口系统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和网络时延，确保承载网络符合车辆卡口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根据网管监控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识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测线圈是否正确运行，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测卡口闪光灯、补光灯是否正常，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作业项目和周期

序号	类型	要求	方式	周期
1	外场-电子卡口系统摄像镜头网管监控	存储告警、设备掉线告警、摄像机视频信号丢失告警等	远程	每日
2	图像监看	对图像进行测试查看，发现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图像丢失、图像失真、跳帧等问题	远程	每日
3	车辆信息自动识别检查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识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信息	现场	每周
4	检测线圈检查	检查检测线圈能否正常触发	现场	每周
5	闪光灯检查	检查闪光灯能否正常工作	现场	每周
6	补光灯检查	检查补光灯能否正常工作	现场	每周
7	接入线路检查	光（电）缆的布放、网线的超五类达标测试、光纤的衰减测试、线路带宽测试、网络畅通性（丢包率、端口误码率等）	现场	每季
8	设备检查	安装规范、设备状态、设备整洁、标签粘贴、设备接地、设备安放、所用电源的安全管理	现场	每季
9	立杆检查	检查外场-电子卡口系统立杆杆体、立杆基础的结构和安装状态	现场	每季
10	设备安装环境工作状态检查	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信息检查；摄像头遮挡情况（如树枝等异物遮挡摄像头）检查	现场	每季

2.3.1.3 指挥中心和机房

对指挥中心大屏和机房内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灰尘清理等。

2.3.2 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响应、排查及维修服务。

服务商在维修及维护工作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如线路损坏、缺少备件等），无法立即修复的情况，必须首先提出维修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如使用同类型备件暂时替换使用）尽量使故障时间减少到最短，以保证系统在最大限度内正常工作。

服务商应满足以下前端设备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间要求：

前端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间表

序号	作业项目	项目内容	响应时间	恢复时间
1	故障处理	受理业务部门前端故障申告	重大故障：≤30 分钟	重大故障：≤4 小时
			故障：≤60 分钟	故障：≤8 小时
			一般故障：≤60 分钟	一般故障：≤24 小时
			其他故障：≤60 分钟	其他故障：≤48 小时
2	摄像头监控区域调整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工单，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按需	

2.3.3 重大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的“两会”、“两节”（元旦节、春节）和重大活动安保等。上述重大活动期间要求运维服务商提供全天候驻场值守保障服务，客户为运维服务商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运维服务商所派出的驻场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客户的各项法规和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客户的领导，听从客户的工作安排。运维服务商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在派出之前，运维服务商应向客户提交拟派人员名单，在征得客户同意之后方能派出。

上述重大活动期间驻场值守保障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对涉及的前端摄像头位置、对应关系进行检查，并确保前端镜头点位的配置信息与实际一致，并将检查情况记录造表。

（2）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检查涉及的摄像头的在线情况、图像质量、遮挡情况，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像质量、目标捕获率、目标识别率，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加以处理，同时将检查情况及维护记录造表。

（3）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检查涉及的摄像头所存在的死角位置，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告知客户，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加以调整、优化。

（4）在重大活动前 2 天，提供以上巡检及维护报告给客户，便于客户核查和抽检。

2.3.4 定期清洁服务

定期清洁前端摄像机护罩、监控标识牌、智能机箱，并对影响摄像机的监控效果的枝叶进行修整。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于应用场景较为恶劣的镜头应每月至少一次。具体巡检频率应结合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具体要求相应的调整。

2.3.5安全加固及参数调优服务

结合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需要，运维服务商及时对视频监控、卡口前端镜头等外场工程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服务，同时按照客户要求不定期对外场设备口令批量化修改，所有升级或密码更新工作不应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商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外场设备/系统的配置参数进行优化调整，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2.3.6资产管理

运维服务商对所运维设备进行资产档案管理，包括设备的经纬度、网络地址、质保时间、设备配置信息、设备型号等，对因设备故障更换、新增设备入网等设备变更情况进行更新，通过对相关资源录入，以及资源更新，做好资源的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工作。

2.3.7运维资料管理

运维服务商负责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格式，对各项服务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详细内容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核、登记、编号和存档，保证各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运维服务商应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提供附有图表的统计分析评估报告，同时将数据整理分析结果进行记录，形成知识库，提高运行维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2.3.8前端点位拆除与迁移

由于市政建设、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业务调整等原因不可避免需要对前端点位进行拆除与迁移服务，质保不包含以上内容的拆除与迁移服务，所以在运维服务中，根据郑州市公安局要求进行前端点位位置调整或拆除。

2.4运维服务中心

运维服务中心配备高效的组织和专业的团队，依托运维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前端感知设备、网络通信、服务器、应用软件、中间件等的全方位、全时段运行状态。

运维服务中心设立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呼叫中心通过将来电自动分配给具备相应技能的服务人员处理、派发工单、定期跟踪工单完成情况等功能，加快故障解决率与提高服务质量。

2.5运维服务资源要求

针对本次运维服务的要求，组建专项运维服务项目组，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

的运维服务。

2.5.1 人员数量及能力要求

本项目对运维人员的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电子警察系统、雪亮工程、机房设备等设备的运维工作，统筹、协调、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外场工程维护工程师：负责前端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设备维护及清洁，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等工作。

运维服务商配置人员不低于 4 人。

2.5.1.2 素质要求

为了本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维保工作正常开展，对维保人员须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标准执行。维保服务人员必须政治素质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要求具有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胜任现场技术服务保障。运维服务商须根据各岗位职责情况和系统状况合理安排在岗及现场驻扎人员，能充分保障各类系统 7*24 小时绝对安全和畅通。

2.5.1.3 管理要求

运维单位所提供运维人员（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障人员到位。维保人员（外场工程维护工程师）应能胜任维保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运维单位应满足用户随时提出的人员调整要求。运维单位应保持维保队伍的稳定，对维保人员的调整须事先征得用户的书面同意。

2.5.1.4 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须遵循“技术维护、业务保障”的原则，接受上街区公安局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服从和服务于系统应用和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各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

1、遵守国家和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

（1）运维单位与购买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每年对维护人员组织不低于 2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年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2）所有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严守工作秘密，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

（3）所有资料、技术文档、业务信息数据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拷贝、修改、删除，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旦发生，依法追究公司及个人相关法律责任。

(4) 运维单位要熟知并严格遵守机关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2、根据维护要求和工作内容，提供优质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制定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资料管理、岗位责任等相关制度，统筹规划，规范管理，高效服务。

(2) 在实施对运维范围系统正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服务工作时，尽量安排在夜间或业务停顿期间进行，并尽量缩短停机时间，实施前做好周密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运维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3) 运维服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如需更换时必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以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及整体运维质量。

3、建立专业培训工作机制

(1) 定期对维护队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维护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同时，必须结合机关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加强对运维人员的服务、责任、保密意识教育，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2) 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习，每年组织不少于四次关于视频系统等方面专业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2.5.2 运维车辆

配备轻型货车，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车辆。

2.5.3 运维仪器及维护工具

运维仪器包括不限于光功率计、万用表、红外测温仪、音频网络查线器、插座相位检测仪。

维护工具包括不限于十字绝缘螺丝刀、双头螺丝批、超短螺丝刀、电笔、工具包、虎口钳、57 合一螺丝批组、克钢斜口钳、有牙尖嘴钳、美工刀、三用网络压线钳（专业级）、7 合 1 剪拨压现钳、网路模块打线刀、防静电腕带、9 件套内六角扳手、头灯、USB 转 232 串口线、充电式起子机、除尘器、标签打印机、激光水平仪、静电地板吸盘、大号活动扳手、中号活动扳手、小号活动扳手、5 米卷尺、套筒组套装、60W 恒温电烙铁、高纯度焊锡丝、吸器锡、热风枪、热熔胶枪、吹焊台、镊子、双开口扳手组套、T 型套筒 M14、T 型套筒 M17、棘轮扳手、电锤（选配）、毛刷、吸尘器、防静电抹布、主板诊断卡等。

2.5.4 备品备件

运维服务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2.6 运维服务管理

2.6.1 运维服务流程

运维服务管理流程涉及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持续性管理等，随着运维活动的不断深入和持续改进，服务流程可能会逐步独立并规范。

(1) 服务台：在运维中心构建服务台对运维事件、故障工单等进行统一响应和处理。

(2) 事件管理：事件管理流程的主要目标是尽快恢复 IT 服务提供并减少其对业务的不利影响，尽可能保证最好的 IT 服务质量和可用性等级。事件管理流程通常涉及事件的侦测和记录、事件的分类和支持、事件的调查和诊断、事件的解决和恢复以及事件的关闭。

(3) 问题管理：主要目标是预防问题和事故的再次发生，并将未能解决的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 配置管理：配置管理流程负责核实 IT 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前端采集设备中实施的变更以及配置项之间的关系是否已经被正确记录下来；确保配置管理数据库能够准确地反映现存配置项的实际版本状态。

(5) 变更管理：实现所有 IT 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前端采集设备的变更，变更管理应记录并对所有要求的变更进行分类，应评估变更请求的风险、影响和业务收益。其主要目标是对服务最小的干扰实现有益的变更。

(6) 服务级别管理：负责协商并记录所提供的服务、相应的服务级别目标以及工作量特性，协商并记录服务级别协议、服务约定、供方合同等。

(7) 知识管理：负责搜集、分析、存储和共享知识和信息，主要目的是通过提供可靠和安全的知识和信息来提高管理决策的质量。

2.6.2 运维服务级别与响应

(1) 故障级别定义

故障级别定义

级别	故障级别	系统症状
A	紧急	系统出现严重问题，无法正常进行。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失。
B	关键	系统出现问题，但关键业务可以使用。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给客户造成损失。
C	较严重	系统基本正常，偶尔出现非致命性错误，业务基本不受影响。
D	一般	轻度影响功能或性能，或操作不方便。
E	轻微	不影响产品的功能，但性能偏慢，或操作界面不够友好。

故障响应时间

级别	电话响应时间	恢复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
A	7*24 小时	半小时内	1 小时；
B	7*24 小时	半小时内	1 小时
C	5*8 小时	1 小时内	2 小时
D	5*8 小时	2 小时内	3 小时
E	5*8 小时	2 小时内	4 小时

发生设备硬件故障，按照服务级别要求以“恢复客户使用”为目的，使用备件恢复客户应用，并将故障件送原厂或维修商予以维修。

2.6.3 运维服务信息安全要求

(1) 对项目运维服务团队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知识考核，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

(2) 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3) 不得私自将视频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4) 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录像；

(5)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6) 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7) 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8) 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9) 违反上述信息安全要求的按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追究刑事责任等。

2.6.4 运维应急要求

运维服务商常态下保留专业化应急抢修团队做好紧急状态下的图像抢修保通工作，在出现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紧急事件时。能够及时调度单位内外部运维资源，进行前端故障设备的抢修保通工作，确保项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前端设备在线率。

2.6.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设备与软件，应保证与市级主管部门平台无缝链接，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2) 备品备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3) 前端立旧杆体，施工前需对杆体进行安全评估，排除安全隐患。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服务范围内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4) 服务结束后的产权问题：设备报废前使用权归甲方，报废后所有权归乙方。

(5) 若双方（A 包和 B 包）运维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监理方意见为准。

3. 服务技术要求清单：

3.1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要求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电子警察系统			
1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1、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2、 ≥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3、设备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4、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 5、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6、白天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晚上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 7、支持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倾斜机动车车牌号码识别； 8、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 10、支持图片编码质量配置； 11、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 12、支持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台	44
2	电警补光灯	1、16 颗频闪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12° 3、补光距离： ≥ 16 米 4、外壳材质金属铝或铝合金 5、色温：不低于 3000K 6、覆盖范围：单车道 7、电源：220V $\pm 20\%$ 功率：35W MAX 8、响应时间： $\leq 20\mu s$ 9、触发方式：4V-6V 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 10、防护等级： $\geq IP66$	台	135
3	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1、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2、 $\geq 2/3$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3、设备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4、分辨率不低于 2448×2048 ； 5、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6、白天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晚上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	台	28

		7、支持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倾斜机动车车牌号码识别； 8、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 10、支持图片编码质量配置； 11、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 12、支持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4	电警补光灯	1、16 颗频闪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12° 3、补光距离：≥16 米 4、外壳材质金属铝或铝合金 5、色温：不低于 3000K 6、覆盖范围：单车道 7、电源：220V±20% 功率：35W MAX 8、响应时间：≤20us 9、触发方式：4V-6V 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 10、防护等级：≥IP66	台	54
5	900 万低照度卡口抓拍单元	1、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2、≥1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3、设备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 AC220V 供电； 4、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 5、支持车型识别；支持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品牌识别、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倾斜车牌识别； 6、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 7、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目标； 8、支持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 9、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10、支持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台	44
6	多合一补光灯	1、铝合金灯体 2、不低于 24 颗高亮度 LED 光源 3、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4、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 5、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6、覆盖范围：单车道 7、回电时间：小于 67ms 8、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9、RS485 接口：1 路，可配置 10、防护等级：≥IP65	台	135
7	500 万低照度卡口抓拍单元	1、5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2、≥2/3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3、设备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 AC220V 供电； 4、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	台	38

		5、支持车型识别；支持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品牌识别、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倾斜车牌识别； 6、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 7、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目标； 8、支持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 9、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10、支持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8	多合一补光灯	1、铝合金灯体 2、不低于 24 颗高亮度 LED 光源 3、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4、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 5、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6、覆盖范围：单车道 7、回电时间：小于 67ms 8、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9、RS485 接口：1 路，可配置 10、防护等级：≥IP65	台	72
9	专用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套	154
10	16 路路口终端存储主机	1、≥16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2、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 3、≥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4、支持 IP 地址过滤、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 ARP 防攻击设置、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5、支持将 1 张、2 张、3 张、4 张、5 张、6 张图片合成； 6、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 7、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 8、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台	31
11	信号灯检测器	1、至少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至少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不低于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4、至少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至少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至少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台	31
12	智能全彩球机（GB 35114A 级）	1、全景细节球机； 2、全景镜头像素不低于 600 万，像素不低于 3600 × 1600，视场角不低于 190°，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3、细节镜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600 × 1500，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4、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5、细节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 6、细节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全景通	台	2

		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 ，并可进行调节； 7、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8、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9、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 10、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13	球机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台	2
14	智能监控筒机	1、 ≥ 400 万像素智能变焦筒机，不低于支持 4 倍电动光学变焦； 2、支持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视频监控等模式切换； 3、支持多码流技术； 4、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5、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1x$ ，黑白不大于 $0.00011x$ ； 6、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8、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9、支持 GB/T 28181，视图库协议； 10、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台	115
15	筒机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台	115
16	高清全彩摄像机	1、 ≥ 400 万像素定焦筒机； 2、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3、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021x$ ，黑白不高于 $0.00011x$ ； 4、内置 GPU 芯片； 5、支持多码流技术 6、支持人脸抓拍模式，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7、支持车辆抓拍模式，支持车牌识别抓拍； 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9、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0、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台	12
17	筒机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台	12
18	室外抱杆机柜	1. 尺寸：长宽高约 $400mm \times 300mm \times 500mm$ ； 2. 内含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6 孔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台	125
19	落地机柜	室外防水监控设备弱电柜，包括基础施工	台	31
20	以太网交换机	1、8 口千兆非网管型交换机 2、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电口 3、1 个千兆 SFP 光口 4、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5、全千兆网络设计 6、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7、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台	156

		8、-10~45℃工作范围 9、金属外壳 10、无风扇		
21	电源	DC12V1A, 摄像机配套	台	283
22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光电转换器, 传输带宽不小于百兆。带过载保护、自动恢复适用于室外	台	12
23	主干电源线	RVV3*4 国标线缆	m	1800
24	设备电源线	RVV2*1 国标线缆	m	2200
25	网线	超五类线, 不低于 0.45mm 无氧铜, PVC 护套, 阻燃等级 CMX	m	6226
26	信号线	国标 RVVP2*1 屏蔽线缆	m	1400
27	光缆	路口组网光缆, 不低于单模 4 芯	m	4600
28	安装辅材	电表. 穿线金属管,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胶带, 扎带等辅材	套	283
29	顶管	每个路口汇聚到一个方向, 需钢管穿线, 含不低于 PEΦ90mm 管道	m	700
30	沟槽(道路开挖)	含不低于 PEΦ50mm 管道, 平行放置; 用于人行道、花池开挖及恢复	m	430
31	手井	用于绿化带或者人行道中, 线缆过线使用, 包括开挖及恢复	座	20
32	防雷接地	设备防雷接地, 含接地线缆	系统	12
33	新建横臂	2 米,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根	12
34	新建单臂立杆	八棱杆(含相应地笼)内外热镀锌, 外白色喷塑漆, 立杆高 6.5M; 横臂长 3-20 米,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横臂长度和具体位置(含绿化恢复、含基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	12
35	标线	1. 安装电子警察路口配套施划热熔交通标线 2. 标线厚度: 1.8mm-2.2mm 3. 分道线: 宽度 150mm 4. 停止线: 宽度 400mm	平方米	1296
二	无人机			
1	机库型	1、作业半径不小于 9 公里; 2、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 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3、水平飞行速度≥15 米/秒; 4、抗风速度≥10 米/秒; 5、飞行时间≥45 分钟; 6、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7、GNSS: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8、防护等级: ≥IP55;	套	3

2	单兵	1、起飞重量 $\leq 2000\text{g}$; 2、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 3、飞行时间 ≥ 49 分钟; 4、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6、GNSS：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套	1
三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1	前端视频准入控制（扩容）	1、国产 CPU，冗余电源，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 ≥ 2 个 USB 口， ≥ 8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1 个扩展槽; 2、实时并发流量 $\geq 6\text{Gbps}$; 3、支持视频操作审计，操作类型包括查找录像、录像回放、控制镜头，支持识别视频协议类型; 4、支持协议白名单，协议不在白名单中的数据流会被阻断；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 5、支持对网络安全进行评估并打分；具有漏洞检测功能; 6、支持漏洞修复验证功能; 7、具有弱口令检测功能，可设置厂商和协议弱口令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弱口令字典; 8、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黑名单、IP 白名单、MAC 黑名单、MAC 白名单的安全准入控制; 9、提供录像完整性检测，能够对视频漏录事件进行检测与告警; 10、支持网络通信认证过程中的弱口令检测。	台	1
2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9\text{bps}$ ；AV 吞吐量 $\geq 4.5\text{Gbps}$ ；IPSec 吞吐量 $\geq 5.2\text{Gbps}$ ；IPSec 隧道数 ≥ 6000 ；并发连接数 ≥ 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3 万； 2、配置 ≥ 8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 ≥ 8 个千兆光口；交流双电源； 3、含入侵防御、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带宽管理功能； 4、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 5、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 6、支持 SSL VPN 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 7、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应用、URL、ip 地址、接口、安全域、VLAN、服务/服务组等对象进行带宽限制； 8、支持 SSL VPN 断开时自动清除 cookie 等隐私数据； 9、支持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路由转发模式。	台	1
3	主机安全监测系统	1、CPU ≥ 8 核，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 ≥ 2 个千兆电口，USB 接口 ≥ 4 个； 2、支持对被管控设备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基线合规检查； 3、支持对异常文件进行隔离、删除、恢复等操作； 4、支持检测被管控设备违规外联行为，可信域范围内的设备通信不进行告警； 5、支持对嵌入式 IoT 设备进行安全防护； 6、支持资产详情集中展示，支持分别统计展示资产账号、端口、进程、主板信息、资源占用等详细信息； 7、支持识别被管控设备上的异常登陆行为并记录告警日志；	套	1

		8、支持对被管控设备上异常操作行为进行识别并生成告警日志； 9、支持识别被管控设备受到的端口扫描行为； 10、支持漏洞一键扫描； 11、含不少于 60 个客户端授权。		
4	物联网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1、内存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2TB$ ，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扩展槽数量不低于 2 个，日志处理能力 $\geq 1000EPS$ ，视频日志接入路数 ≥ 500 路； 2、支持采集视频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日志数据源； 3、支持视频设备、服务器日志数据加密传输； 4、支持设置数据过滤策略，能根据数据过滤策略进行日志采集； 5、支持按日志存储策略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日志进行存储； 6、支持根据日志类型事件、名称、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等各属性精确查询； 7、支持对账号异常、账号攻击、视频风险操作行为、服务器远程登录时间、非法访问、威胁事件等告警； 8、支持邮件告警、弹框告警，对异常事件的告警提供了处置建议和处置方法； 9、支持通过用户名、口令方式鉴别；支持鉴别信息存储和传输加密；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台	1
5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1、硬盘容量 $\geq 2TB$ ，内存 $\geq 8GB$ ，千兆电口 ≥ 6 个，扩展槽 ≥ 2 个，1 个 CONSOLE 口； 2、字符并发 ≥ 500 ，图形并发 ≥ 300 ；标配提供 100 个 Lincese 授权，支持扩容； 3、支持双机热备；支持第三方负载均衡； 4、支持单因素、双因素和多因素的认证策略； 5、支持将目标设备资产的账号密码进行密函打印导出； 6、支持本地认证、OTP 认证等登录认证方式； 7、支持通过用户登录账号、用户登录地址、用户登录时间、控制对象地址、控制对象账号制定命令控制策略，命令控制策略有效； 8、支持生成统计分析报表的功能； 9、支持传输文件备份，支持下载查看 FTP/SFTP 传输的原始文件具体内容； 10、支持通过记录文件 MD5 值来保障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支持配置手动备份任务。	台	1
四	指挥中心			
1	LED 屏	1、LED 像素点间距 $\leq 1.25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RGB 共阴，LED 晶片单边最短尺寸 $< 80 \mu m$ ； 2、单元尺寸 $\leq 600 \times 337.5 \times 29.5$ （mm）； 3、显示屏幕白平衡峰值亮度 $\geq 800nits$ ，峰值功耗 $< 460W/m^2$ （800nits 亮度），平均功耗 $< 153W/m^2$ ； 4、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色温：1700-15000 K 可调；可视角：不低于 160° （H）/ 160° （V）；对比度：不低于 10000: 1； 5、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6、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 $> 95\%$ ； 7、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支持可视化屏幕调节功能； 8、灯板硬连接，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	平方米	22.68

		9、背板、接收卡、电源三合一设计； 10、灯板采用灌胶工艺。		
2	LED 屏支架	一体化支架	平方米	29.4
3	LED 屏安装	LED 屏安装施工	平方米	22.68
4	LED 控制器	1、4 网口 2K LED 发送卡。 2、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 3、支持 1 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 HDMI1.4 分辨率 1920×1200@60Hz。 4、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60HZ 自适应。 5、支持至少 4 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不低于 260 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 5120，最大高度 5120，每网口最大 65W。 6、支持 HDMI 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 3.5mm 音频输出。 7、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台	6
5	解码屏控设备	1、≥11 槽位机箱集中式拼控设备； 2、支持 GB/T 28181-2022 技术要求； 3、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30fps； 4、支持将输入的视频图像以不低于 60fps 的帧率显示输出； 5、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单个信号源可同步跨屏输出； 6、可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7、信号源中断且再次上线时，可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 ≤3 s； 8、可对视频画面进行去黑边、区域放大等实时处理； 9、单张解码板卡至少支持 24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30fps 图像输出；支持 H264、H265、SmartH.264、SmartH.265、MJPEG 等视频格式； 10、支持条屏功能，可设置条屏并显示，条屏支持文字、图片、天气、时间、表格、可视化 web 页面、视频等； 11、配置不少于 1 张 2 端口 4K 输入板卡，1 张 4 端口 1080p 输入板卡，2 张 4 端口 1080p 输出板卡，1 张解码板卡。	台	1
6	网线包	LED 屏数据传输配套线缆，包括网线、高清线、信号线	台	9
7	电线包	LED 屏数据传输配套电源线，包括插排、固定配件	台	2
8	智能电源柜	1、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20KW 2、输出回路：不少于 6 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双回路 3、远程控制：有 分步逐级上电：有 计划任务上电：有 温度检测：有 逻辑联动控制：有	台	1

3.2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软件技术要求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及类别	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上街区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1	本级监控点接入通道数	本级监控点所接入的数量,包括视频能力、人脸能力、车辆能力等普通监控接入。	路	1000
2	本级或级联卡口接入车道数	对车辆应用中的车道数量进行管理,包括本级车道数与级联车道数。	路	500
3	违法查询	1、支持查询平台接入的机动车违法数据; 2、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匹配的违法过车数据。	套	1
4	违法审核	支持机动车非现场执法,提供非现场执法配置、违法数据检索、违法数据初审、违法数据复审、违法数据录入、违法数据分析、工作量统计功能。	套	1
5	车辆缉查布控	支持对逾期未年检、多次违章未处理、被盗车等重点关注车辆进行布控,提供车辆布控撤控管理、报警查询及推送、和报警查询的功能。布控方式支持按模型布控(图片布控)、名单库布控、车牌布控。布控报警可推送至 PC 端报警助手和移动端 APP。	套	1
6	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支持将实时过车数据、违法数据通过协议接口对集成指挥平台,以及提供数据对接情况检测分析。	套	1
7	AR 高空点位场景数	1、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 2、支持对高点视频信息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 3、高点视频信息添加成功后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组织和点位名称进行精确和模糊检索。 4、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配置,客户端显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	套	5
8	AR 实景地图应用	1、支持预览高点视频,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 3、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4、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5、支持在标签中关联文字、图片、平面图、视频点位、人脸抓拍机、卡口抓拍机、电警抓拍机、等信息或资源信息组合; 6、支持标签与云台相机进行联动,云台转动或变倍时标签进行重新定位; 7、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 8、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	套	1

		9、支持单个标签关联多个视频点位，能够对多个视频点位视频画面进行布局预览； 10、支持与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对接，可通过经纬度与视频坐标系转换，在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实时画面中显示为移动标签，标签显示为对应设备类型的图标和名称。 11、支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保线路、要人警卫等场景中的高点视频进行分组预案。		
9	通用业务标签应用	1、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人脸标签； 2、支持按日、周、月维度统计展示人脸实时抓拍数据折线图，可查看和筛选人脸历史信息与人脸黑名单； 3、支持按照相似度和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4、支持发生人脸黑名单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 5、支持在实时报警列表中筛选和查看人脸报警详情； 6、支持查看和筛选历史正常过车信息，可查看违法过车信息，正常过车和违法过车均可以列表形式或图片形式展示查询结果； 7、支持发生车辆违法事件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车牌号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	套	1
二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一)	算法管理及资源调度系统支撑平台			
1	算法仓库	1、支持通过算法名称关键字检索算法；支持对算法进行筛选； 2、支持算法上架展示； 3、支持按照上传时间、上架时间对算法进行排序； 4、支持查看算法的基本介绍，包含算法名称、算法描述、算法版本切换等； 5、支持查看算法的可用范围、技术指标等详情信息； 6、支持算法版本管理；支持查看同一算法不同版本的算法详情介绍； 7、支持上传按照标准封装好的算法包； 8、支持采用统一标准化方式对算法进行导入管理； 9、支持同一个算法快速选择不同版本，切换查看算法详情信息。	套	1
2	智能管理调度	1、支持基于智算及通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的统一接入管理与调度，智能分析任务的统一管理调度，提供资源编排能力； 2、支持实时视频解析、在线录像解析、实时图片等智能分析任务，实现视频图片中目标检测、建模、属性分析；	套	1

		3、支持中心计算资源统一管理调度； 4、支持人脸评分配置，配置人脸名单、抓拍等评分过滤； 5、支持视频链路流程配置，支持视频重试、分析结果叠加规则配置； 6、支持图片链路流程配置，支持图片等待队列、投递分析等高级执行参数配置； 7、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视频抓拍及图片分析任务的管理调度能力； 8、支持同步分析接口、异步任务等不同维度的丰富接口。 9、支持对系统异常的监控，监控系统实时、历史异常信息，包括资源、算法、任务，提供对历史异常的追踪能力； 10、支持解析能力的过程，监控解析过程中产生的事件及报文追溯。		
3	GPU 调度数量	支持 GPU 调度的能力，提供计算资源池化管理与高可用调度，提供按照计算单元粒度进行调度能力。 1. 支持基于智算及通用计算资源新增后，自动加入计算资源池，可用 GPU 总数纳入新增算力； 2. 支持基于池化的计算资源，提供算力资源预分配能力，为特定算法预留算力资源； 3. 支持异常容错与高可用，某台算力不在线或者异常后，能自动迁移任务到其它可用算力资源。	颗	4
4	解析调度图片并发	支持对图片分析任务的调度能力，提供本级图片、级联图片、离线图片等图片的智能分析峰值。 1. 支持图片调度到与算法匹配的可用的 GPU 进行分析； 2. 支持图片异常重试，支持配置重试次数； 3. 支持结构化类的高级功能，例如支持人脸关联人体分析、人体关联人脸、车辆关联人脸； 4. 支持算法无授权时，临时缓存无授权的图片，保证后续数据能继续分析，不阻塞任务。	张/秒	80
5	解析调度视频路数	提供对视频分析任务的调度能力，提供本级实时视频、在线录像，级联视频等视频的智能分析调度能力。 1. 支持视频解析任务按照 200W、400W、500W、800W 等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点位混合调度； 2. 支持视频任解析任务执行时因异常自动恢复的能力； 3. 支持视频点位录像解析任务中，相同的视频点位自动合并去重，有效的降低取流的带宽压力，降低算力的消耗； 4. 支持录像任务的异常容错，录像解码失败等无法解	路	20

		析情况，自动跳过异常帧，确保任务能正常执行； 5. 支持基于视频结构化的分析结果，给点位打智能能力集的标签，上层应用可以根据能力集进行视频搜索。		
(二)	感知大数据支撑平台			
1	感知数据基础服务	1、支持名单库管理、名单管理、名单标签管理等功能； 2、支持统一建表服务，支持原始数据、计算结果等数据表统一创建； 3、提供统一 API 查询接口服务； 4、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的存储周期，自动按照配置信息保留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 5、支持感知数据服务总览，支持数据总量统计，支持查看数据接入趋势； 6、支持感知数据资产管理，支持统计原始库、资源库和主题库数量；支持数据表分类管理和数据表查询； 7、支持感知数据接入管理，支持按分类查看数据接入任务； 8、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感知分析模型管理，支持感知分析模型分类管理； 9、支持感知服务接口管理，支持接口分类管理；支持接口查询和接口联调； 10. 含不低于 5 亿条物联感知事件数据量授权管理。	套	1
2	人像数据基础服务	1、支持人脸、人体、人证、人体局部特征等感知数据接入、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和查询统计服务； 2、支持人员档案数据服务，支持有抓拍实名档案和陌生人档案总数统计、按设备分组统计、按时间分组统计、近 N 天最早/最晚出没设备查询、人车关联统计等服务接口； 3、支持人像数据查询，支持按照抓拍时间、地点范围、人像属性信息查询人脸数据； 4、支持按照抓拍时间、地点范围、人体属性信息查询人体数据。	套	1
3	车辆数据基础服务	1、支持车辆抓拍、车辆违法数据接入、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和查询统计服务； 2、支持车辆档案多维度统计、抓拍时段统计、抓拍点位统计、驾乘人员统计、车辆档案生命周期变化等服务接口； 3、支持车辆数据查询，支持按照抓拍时间、地点范围、车辆属性信息查询车辆数据。	套	1
4	非机动车数据基础服务	1、支持非机动车数据接入、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和查询统计服务。	套	1

		2、支持根据抓拍时间、地点范围、非机动车属性查询非机动车数据。		
5	大数据基础组件	1、提供分布式数据存储、计算能力，提供消息发布订阅系统、对象存储分布式数据库、全文检索、内存计算框架、分布式协调、分布式流计算引擎等大数据基础组件； 2、支持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日志审计、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3、支持查看集群监控信息概览；支持查看集群的实时告警信息和历史告警信息，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级别； 4、支持通用流处理引擎，支持流计算应用的创建、监控、管理； 5、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 6、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 7、支持比对库和预分类库，针对比对算法和预分类算法。	个	1
6	数据集成基础管理	1、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管理，包括查询、新建、修改等操作； 2、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3、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看操作日志； 4、支持定义告警策略，包括数据集成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异常等，同时支持设置告警级别。	套	1
7	视图数据级联	1. 支持通过 GA/T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2. 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 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 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 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 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 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8. 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向上级推送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套	2

8	数据源适配扩展管理	1、支持在画布中拖拉拽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形成数据流； 2、支持通过导入已有任务模板的方式快速生成数据集成任务。 3、支持将数据集成任务根据不同的文件夹实现分组管理，支持修改数据集成任务的文件夹。 4、支持查看所有数据集成任务，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节点数、创建者、创建时间、最近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 5、支持导出数据集成任务文件到本地和从本地导入数据集成任务到系统中。 6. 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的调度策略配置。 7、支持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 8、支持查看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的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	套	3
(三)	视频云存储管理软件			
1	云存储基础管理	1、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集群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将多台存储节点组成一个视频云存储集群，集群对外提供唯一服务 IP，且集群扩容后，对外 IP 保持不变； 3、支持前端摄像机的录像计划下发到云存储集群中的某个资源池后，云存储系统自动均衡点位的录像计划，使每台存储设备利用率相对到最佳； 4、支持对业务和数据的负载均衡管理，集群部署时，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 5、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5、支持视频和图片数据的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在 EC 纠删码冗余范围内的部分节点故障后，可以通过其他节点上的数据将故障节点上的数据重构恢复。	套	1
2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1、支持对视频云存储集群中设备的集中管理； 2、支持通过扩容的方式将新增加的节点加入集群，且扩容后整个集群对外服务 IP 保持不变；扩容后，系统依据节点的性能，分配对应的录像计划数，保持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相对均衡； 3、支持对存储节点设备进行集中的统一管理，查看	台	7

		设备在线状态, 设备 IP, 设备硬盘数量, 设备的 CPU、内存使用率和网络速率信息; 4、支持通过界面的方式对设备置为维护状态。设备设为维护状态后, 系统自动暂停该设备的业务数据写入; 5、支持对设备的 CPU、内存消耗较高的服务进行监控展示; 6、支持对存储设备的网络进行配置, 可以查看网口带宽, 网络上下行速率, 对网口设置 IP; 7、支持对存储设备上的硬盘进行集中监控、可以查看硬盘容量, 接口类型和硬盘状态; 8、支持对设备进行故障节点替换, 支持删除离线节点。		
3	流直存服务	1、支持视频数据不经过任何媒体转发设备直接存储到视频云存储系统; 2、支持编码设备通过 RTSP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将前端视频数据在无需经过任何流媒体服务时, 直接保存到视频云存储中, 提供流直存服务; 3、支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的数据进行集中保存, 可以集中查看每一个编码器设备的取流地址、接入状态、取流状态, 该编码器的视频数据所对应的资源池信息。	路	1300
4	存储虚拟化服务	1、支持将所有磁盘容量格式化后虚拟化成一个或者多个资源池使用, 资源池无单节点容量限制; 2、支持灵活设置同一个集群不同域的磁盘级 EC 或者设备级 EC, 从而满足不同的数据保护等级需求; 3、支持在线调整资源池的数据保护 EC 级别; 4、支持在域中创建资源池, 设置资源池的容量大小, 当资源池容量不够时, 可以对资源池进行扩容操作, 将域中剩余未分配的容量扩容到资源池中; 5、支持通过配置资源池的周期性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的策略来设置数据的覆盖策略; 6、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保存周期, 来批量设置点位的保存时长, 修改后可及时生效; 7、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数据存储策略来批量修改点位的数据存储周期, 修改后可同步更新点位的历史数据的生命周期。	TB	4032

3.3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服务技术要求清单

3.3.1 服务期限内提供等保测评服务。

3.3.2 服务期限内容提供专网服务。

3.3.3 其他（如有）。

4. 质量保证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 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 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5. 考核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实际服务费与运维考核相挂钩。

合同签订后, 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 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等次, 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 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 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 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视频在线率下降, 可酌情协商处理。

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

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

监控系统设备硬件、软件: (40 分)			
设备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前端设备 (20 分)	完好率 $\geq 98\%$	20	
	$98\% > \text{完好率} \geq 90\%$	14	
	$90\% > \text{完好率} \geq 80\%$	8	
	完好率 $< 80\%$	0	
图像显示质量 (10 分)	主观评价达到 5 级 (白天) 或 4 级 (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 4 级 (白天)	8	
	主观评价 4 级以下 (白天)	5	
视频显示质量 (10 分)	主观评价达到 5 级 (白天) 或 4 级 (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 4 级 (白天)	7	
	主观评价 4 级以下 (白天)	4	
故障响应处理考核指标: (33 分)			
保障服务水平 (15)	能完全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5	
	基本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0	
	不能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0	
运维响应 (8 分)	及时率 100%	8	
	$98\% \leq \text{及时率} < 100\%$	5	
	及时率 $< 98\%$	0	

故障处置（10 分）	及时处置率 100%	10	
	98%≤及时处置率<100%	8	
	95%≤及时处置率<98%	6	
	90%≤及时处置率<95%	4	
	及时处置率<90%	0	
故障发生率考核指标：（20 分）			
I 级故障（10 分）	年发生 0 次	10	
	年发生 1 次	5	
	年发生 2 次以上	0	
II 级故障（5 分）	年发生≤1 次	5	
	年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	0	
III 级故障（5 分）	年发生率≤5 次	5	
	年发生率 5 次以上	0	
定期巡检服务考核指标：（7 分）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 次		7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 次		0	
其它情况加、扣分			
发生特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2 分， 最多扣 2 分			
发生重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针对特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2 分， 最多加 2 分			
针对重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1 分， 最多加 1 分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备件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监控系统小部分功能失效或出现报错、告警或故障，但该系统仍能继续运行。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8 小时到达现场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12 小时以内
--	-----------	------------------------	-------	---------

I-III 级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

服务费支付绩效考核系数

序号	服务商每年度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备注
1	95≤考核得分≤100	1	
2	90≤考核得分≤94	0.95	
3	80≤考核得分≤89	0.9	
4	60≤考核得分≤79	0.8	服务商提交整改报告
5	考核得分≤59	0	终止与服务商合作，重新招标

6. 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8.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8.1 服务内容：A 包：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配套的软件、三年专网服务以及三年运维服务。

8.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8.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8.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5*付款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A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A 包)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服务报价明细（A 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电子警察系统							
1								
2								
3								
...								
二	无人机巡查系统							
1								
2								
3								
...								
三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1								
2								
3								
...								
四	指挥中心升级							
1								
2								
3								
...								
五	配套的软件							
1								
2								
3								
...								
六	专网服务							
1								
2								
3								
...								
七	运维服务							
1								
2								
3								

...								
八	等保测评							
1								
2								
3								
...								
九	其他							
1								
2								
3								
...								
总计	/	/	/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誉承诺函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公开招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分包承诺函（如有）

分包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对于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采购项目中不少于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